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1），现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6年4月2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7：《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对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说明：

议案 5、9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 8 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须回避表决；

议案 5、6、7、8、9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5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联系人：黄征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44”。
 2. 投票简称：“杰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杰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